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 3 人全部出席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过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新推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同时根据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同意推举赵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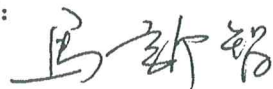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 3 人全部出席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过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新推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同时根据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同意推举赵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 3 人全部出席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过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新推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同时根据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同意推举赵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